

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人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之積極措施等。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烏石坑溪魚群暴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8)

紀委員就「臺中市烏石坑溪魚群暴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烏石坑溪位於臺灣中部屬大安溪支流，流域內地質構造複雜，經 921 地震擾動岩層破碎鬆動，崩積土石頁岩質高，抗侵蝕力差，些微的降雨條件，就可能引發崩塌相關災害，並形成泥砂運移。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爰自 91 年度迄今，於該流域集水區辦理 29 件相關之防砂及崩塌地治理工程，已有效消滅土砂災害與維護生態環境。
- 二、據查 101 年度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辦理「烏石坑梳子壩復建工程」1 件，3 月 15 日開工，5 月 16 日竣工，施工期間並無魚群死亡情形，目前該流域無施工中案件。
- 三、為求審慎，本會請林務局責東勢林區管理處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勘，根據烏石坑溪護溪巡守隊表示，自成立以來 7、8 月即採不定時、不定點方式每日排班巡視，至今並未發現有死魚；烏石坑溪發展協會、當地居民及經常進出該區之其他單位，亦表示未發現有死魚情形。經查結果該溪雖無案內情形，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將持續關注該溪之生態環境，評估相關治理復育工作。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荔農申請天災補助遭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6)

紀委員就荔農申請天災補助遭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以中市農作字第 1010013412 號函報 101 年 5 月豪雨造成太平、霧峰、大里、潭子及北屯等 5 區轄內荔枝損害，申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專案補助。惟據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資料顯示，當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日雨量均未達豪雨標準（指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另彰化氣象站之情況亦類似。
- 二、為慎重起見，本會農糧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邀集本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試驗分所、臺中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專家赴太平區及霧峰區辦理跨區域災損鑑定。經勘查 22 筆園區、面積計 17.9893 公頃，其中正常田區 8.0451 公頃，另 9.9442 公頃屬粗放管理，多數開花率偏低，有管理良好的園區其開花結果尚屬良好，研判所報損失與 5 月豪雨並無直接關係，爰駁回其專案補助之申請。
- 三、為降低 101 年荔枝減產對該市農民之衝擊，本會農糧署業以 101 年 7 月 11 日農糧企字第 1011016199 號函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荔枝產業整體發展為考量，就需要輔導之區域研提相關

產業輔導計畫，以協助該等農民。另由本會試驗改良場所予以生產技術輔導，以協助改善經營管理。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教育沒有特色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2)

羅委員淑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立委所提國內大學生畢業後競爭力不足、謀職不易等問題，本部刻正透過下列措施提升青年就業力：

(一)推動課程分流：本部規劃將課程分為研究導向和專業實務導向，打破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同一性；期可引導學生適性選擇朝研究深造或專業實務發展，並促使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即時與產業需求結合。

(二)強化大學增設調整系所與產業需求的聯結：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主動邀請各部會參與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針對國家與社會之人力需求、課程規劃及人力推估等面向提出建議。

(三)提供即時性人才培育專案計畫：引導學校辦理產業研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透過專班培訓或課程革新，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及轉銜就業。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及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等。

二、本部期能透過上開措施，減少學用落差情形，並使專業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爾後亦將持續檢討並提升各項政策之執行績效，以使學生學能所用，精進我國現行人才培育政策。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小學校教師評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2)

羅委員對教師評鑑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中小學校教師評鑑制度尚處規劃階段，將於修法完成及廣徵意見，並制定辦法後再實施，茲就規劃背景說明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規劃背景說明